

(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道客運傳出將在三月底調整各路線優惠時段票價，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主動了解客運業者票價調漲原因並詳加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9)

顏委員針對國道客運傳出將在三月底調整各路線優惠時段票價，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主動了解客運業者票價調漲原因並詳加查核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油價上漲，為紓緩油價對於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本部已商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給予公共運輸事業之用油油價折讓，穩定業者運輸成本，並協調業者在油價折讓期間，暫不調漲運價。
- 二、目前本部公路總局尚未接獲國光客運調整優惠票價申請案，公路總局將持續與客運業者溝通，促其強化自身經營管理作為，縮減成本提升服務水準，吸引更多民眾利用公共運輸，藉由擴大市場利基，提升客運班車載客率，以降低營運成本。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業者應穩定客運市場價格，在民眾普遍感受物價上漲的敏感時刻，公路客運票價調整不宜過於頻繁。

(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許多學校面臨退場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7)

顏委員寬恒就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許多學校面臨退場危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目標，業於 97 年起，研訂「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續組成輔導委員會，對學校學生總數 300 人以上、未達 600 人者，協助學校發展輔導；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協助學校轉型輔導；學生總數未達 100 人者，協助學校辦理退場輔導等事宜。
- 二、本部自 97 年至 102 年，已執行 101 校次之輔導訪視工作。
- 三、103 年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之修正，並對發展及轉型輔導學校，規劃由學者專家予以密集輔導，俾提升學校校務及教學品質；至已面臨經營困難無法繼續辦學之學校，則由教育部派請學者專家駐校輔導，並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教職員及學生之權益。

綜上所述，因應未來少子女化施予高級中等學校之經營壓力，本部業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持續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期能協助各公私立學校妥慎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

(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6）

顏委員寬恒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經檢討現行勞動法令不足以充分保障派遣勞工之處，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以明確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增訂均等對待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以避免不肖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濫用派遣制度，該草案即規定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若違反相關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行政處罰。
- 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為提供派遣勞工轉換其他正職工作之機會，規定派遣勞工於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間，並繼續為該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該勞工有請求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之權利，要派單位未有反對意思表示時，雙方勞動契約即成立。但考量勞動契約是否成立宜尊重雙方契約當事人之意願，不宜強制轉換，以避免發生要派單位於轉換時點將至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改換派遣勞工，而損害派遣勞工工作權，且要派單位持續使用派遣勞工期間，仍需遵循該法草案中對派遣勞工應有均等待遇及共同雇主責任相關規範，確保派遣勞工之工資安全及工作安全，爰此，草案對該規定並無訂定罰則。
- 三、本部未來將加強宣導派遣勞工保護法及保護派遣勞工權益，亦將持續辦理派遣勞動專案檢查，以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0）

邱委員就四處林立的便利商店可以讓兒童少年輕易買到各式酒品，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避免便利超商違法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曾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加強學校周圍便利商店酒類販售之查察，並請經濟部商業司督促業者販售酒品時確實把關購買者年齡。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亦函請國內四大超商加強管理酒類販賣對象限制之執行。現已研議相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及考核計畫，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

（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 103 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5）